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競賽宗旨：為鼓勵屏東縣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習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弘揚文化績效，特舉辦本競賽。

## 貳、活動組織：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承辦單位：

(一) 初賽：屏東區—信義國小；里港區—鹽埔國中；內埔區—竹田國中；  
潮州區—來義高中；東港區—林邊國中；恆春區—牡丹國中。

(二) 複賽：

1. 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
2. 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
3.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
4. 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

##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辦法：採初賽、複賽、決賽三階段；各辦理單位應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評選事宜。

(一) 初賽：

1. 以鄉(鎮、市)為單位，分 6 區(屏東區、里港區、內埔區、潮州區、東港區、恆春區)辦理初賽。各分區範圍規劃如下表：

區別	初賽承辦學校(電話)	分區範圍	備註
屏東區	信義國小(7383628)	屏東市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1. 各區初賽日期及地點自訂(請儘量擇星期六、日辦理比賽)。 2. 劃底線之鄉鎮為明(109)年各區初賽承辦鄉鎮。
里港區	鹽埔國中(7932001)	高樹、里港、九如、瑪家、霧台、三地門、鹽埔等鄉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內埔區	竹田國中(7792024)	內埔、長治、萬巒、竹田、麟洛等鄉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潮州區	來義高中(7850086)	崁頂、南州、枋寮、潮州、新埤、來義、春日、泰武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東港區	林邊國中(8752051)	佳冬、林邊、東港、琉球、萬丹、新園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恆春區	牡丹國中(8831014)	車城、牡丹、獅子、枋山、恆春、滿州等鄉鎮內所有高國中小學。	

2. 參加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高中學生組、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
3. 參加對象：目前就讀年級國小學生組為一至五年級、國中學生組為一至二年級、教師組為編制內合格教師。
4. 比賽日期：由各區自訂，惟應於 108 年 6 月底前辦理完畢。
5. 初賽競賽內容與範圍：詳見【附件一】屏東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複賽競賽組別、項目及內容一覽表。
6. 除當場公布題目之項目外，其他競賽內容將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二) 複賽：

1. 比賽日期、地點及項目：

承辦學校/比賽地點	比賽日期	項 目
地磨兒國民小學	1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	原住民族語之各組每項
崇蘭國民小學	108 年 9 月 21、22 日(星期六、日)	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國語、英

		語、閩南語各組
公館國民小學	108年9月21、22日(星期六、日)	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各組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民生國民小學	108年9月21、22日(星期六、日)	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各組客語朗讀、客語演說

## 2. 報名日期及方式：

- (1) 報名日期自 108 年 8 月 26 日(一)起至 8 月 30 日(五)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2) 各競賽單位應將競賽報名表電子檔（請至承辦學校網站下載）逕傳承辦學校：  
 ※ 地磨兒國民小學 E-Mail----anu8031@gmail.com  
 ※ 崇蘭國民小學 E-Mail---- liinfang@clps.ptc.edu.tw
  - (3)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教師組由初賽承辦單位統一報名，不需個別報名。
  - (4) 高中學生組以校為單位報名，社會組個別報名。
  - (5) 原住民語朗讀項目各組以校為單位報名，原住民語演說項目各組以鄉、校推薦或個別報名。
  - (6) 各組各項 3 年內（即 107、106、105 年）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以該組該項直接向複賽單位報名，並附獎狀相片電子檔以資證明。
  - (7) 107 年度為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得以該項提高一組別經由就讀學校〈限本縣國中、高中〉向複賽單位報名，並附獎狀相片電子檔以資證明。
  - (8) 報名表（如附件二 excel 檔）一律以 E-Mail 寄到承辦學校信箱，收到承辦學校回函表示報名完成，未收到回函者請再寄一次，為免影響行政辦公，謝絕電話查詢報名情形。
  - (9) 複賽各組各項現場均錄影錄音，競賽員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請競賽員填列同意書（附件三），並於上網報名後至遲於 **108 年 9 月 6 日前**寄送紙本--原住民語部分請寄地磨兒國小，除原住民語外之其他各語別競賽請寄崇蘭國小（經由初賽獲得參加複賽資格者，由初賽承辦單位統一收齊後寄送）。
  - (10)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於承辦學校網站公布參賽名單，若有錯誤，請於 108 年 9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電話更正〈只限更正，恕不接受報名〉。請各競賽員、指導老師、學校承辦人員、分區承辦人員務必上網檢核參賽名單，待修正公布確定參賽名單後，為顧及全體競賽員權益，將不再更改參賽名單。
  - (11) 報名人數每區、每校有名額及資格限制，請詳閱實施要點五、六，並依規定報名。若不符合，恕不接受報名。
  - (12) **參賽者指導人員**（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請於報名表上標示是否為編制內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不得更改**。報名表未列指導人員者，競賽成績經發布，不得補報；教師組、社會組不得提列指導人員。另指導老師若有跨校指導之情形，應事先取得雙方學校之同意書。
- (三) 決賽：英語演說、英語朗讀、英語作文僅至縣賽；其餘各組每項第一名將代表本縣參加 108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三天於台北市舉行之全國語文競賽。

## 二、參賽單位：

- (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以區為競賽單位。
- (二) 高中學生組以校為競賽單位。
- (三) 社會組以個人為競賽單位。
- (四) 原住民語朗讀項目各組以校為競賽單位。
- (五) 原住民語演說項目各組以鄉、校推薦或個別報名。

## 三、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 國小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
- (二) 國中學生組（包括公私立國中、代用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

(三) 高中學生組 (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及進修學校且年齡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

(四) 教師組 (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五) 社會組 (除前列 1 至 4 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

#### 四、競賽項目：

(一) 演說：

1. 國語 (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 (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 (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族語 (分 21 種語別：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語，每族語分教師組、社會組)。

5. 英語 (限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參加)。

(二) 朗讀：

1. 國語 (各組均參加)。

2. 閩南語 (各組均參加)。

3. 客家語 (各組均參加)。

4. 原住民語 (分 21 種語別：阿美族語、泰雅族語、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語)

5. 英語 (限國小學生組參加)。

(三) 作文 (國語作文各組均參加，英語作文限高中學生組參加)。

(四) 寫字 (各組均參加)。

(五) 字音字形 (分國語、閩南語及客家語三類，各組均參加)。

#### 五、競賽員名額：

(一) 初賽部分：參賽人數每區各校各組每項以 1 人為限。

(二) 複賽部分：

1. 各分區初賽承辦單位於辦理初賽後，遴選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人數如下：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參加複賽名額
1. 國小學生組	演說、朗讀	屏東區 3 人、其餘 5 區各組每項 2 人
2. 國中學生組		
3. 教師組	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屏東區 4 人、其餘 5 區各組每項 3 人

(1) 若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或參賽人數未超過該區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得免辦理該組該項之競賽，直接將參賽名單推薦參加複賽。

(2) 以上三組競賽員，於分區初賽取得參加複賽資格，若因轉學或調動至本縣他區之學校，則仍為原分區初賽之推薦名單，唯請新轉(調)入學校來電告知承辦學校更改所屬單位，以利得獎時印製獎狀。若是轉學或調動至他縣市則喪失參賽資格，請分區初賽承辦單位，以後面名次依序遞補報名。

2. 高中學生組演說〈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英語〉、朗讀〈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各校參賽人數以 1 人為限。作文、寫字、字音字形、英語作文各校參賽人數以 2 人為限。

3. 排灣族語國小組每校參賽人數以 1 人為限，其餘各組每校參賽人數以 2 人為限。
4. 閩南語字音字形、客語字音字形各組由初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5. 高中學生組各項、社會組各項、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直接參加複賽。
6. 各組各項 3 年內（即 107、106、105 年）曾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以該組該項或該項提高一組直接參加複賽，不佔各區初賽推薦參加複賽之名額。

#### 六、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 (二) 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 (三) 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涵蓋 102 年以前）該組該項第 1 名或近 5 年內（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兩度獲得 2 至 6 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項之競賽。
- (四) 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
- (五) 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六) 大陸台商子女學校學生設籍本縣可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 (七) 社會組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8 年 11 月 1 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 七、各項競賽時限：

- (一) 演說：
  1. 國語、閩南語、客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2)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3) 教師組（除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2. 英語：高中、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各組均 10 分鐘。
  2. 閩南語：各組均 15 分鐘。
  3. 客家語：各組均 15 分鐘。

#### 八、競賽內容範圍：

-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108 年全國語文競賽題目，6 月底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教師組、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4. 原住民族語：教師組、社會組各組題目 3 題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5. 英語：複賽講題 3 題於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當天公布於崇蘭國小網站內。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 (二) 朗讀：
  1. 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高中學生組以文言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 (3)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3. 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4. 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全國語文競賽網站)
5. 英語：複賽篇目 5 篇於 108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當天公布於崇蘭國小網站內。複賽朗讀內容公告後，若對字詞有疑義，請於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班前通知承辦學校，承辦學校接獲通知，會與命題委員聯繫再次確認，並於 8 月 19 日 (星期一) 公告確定之朗讀內容版本。為維護競賽員之權益，公告確定版後，若再提出修正意見，則不再更正。
6.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教師組、社會組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 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 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x45 公分」書寫）。

(五) 字音字形：

1. 國語：

(1) 各組均為 2 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字形為準。

2. 閩南語：

(1) 各組均為 2 百字（閩南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 及

<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eh.pdf>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 客家語：

(1) 各組均為 2 百字（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

[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http://language.moe.gov.tw/result.aspx?classify_sn=&subclassify_sn=447&content_sn=12)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

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 九、競賽評判標準：

###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 5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 (二)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 45（國語組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 45。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 10。

###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2.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3.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 (四) 寫字：

1. 筆法：占百分之 50。
2.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五)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肆、獎勵：

一、錄取競賽員名額：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 6 名，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頒發獎狀。若該項只有一人出賽，由縣府頒發參賽證明，不頒給獎狀，惟仍推薦代表屏東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 二、獎勵方式及標準：

(一) 指導人員：初賽、複賽、決賽三階段比賽，視為獨立競賽，由競賽員所屬學校（若為跨校之指導老師，已取得雙方學校同意書者，由指導老師所屬學校）依權責辦理敘獎相關事宜；另非屬學校編制內教師，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1. 初賽：

(1) 指導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嘉獎 1 次；第 2 至 6 名（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者，由服務學校頒發指導證明一紙以資鼓勵，獲第 1 名至第 6 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倘皆為學校非編制內人員，由初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 1 紙。

(2) 若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指導人員不予獎勵。

2. 複賽：指導競賽員第 1 名者嘉獎 2 次；第 2 至 6 名者嘉獎 1 次。（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獲第 1 名至第 6 名之競賽員為公教人員者比照辦理，倘為學校非編制內人員，由複賽承辦學校頒發獎狀 1 紙。

3. 決賽：參照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二) 辦理本縣語文競賽承辦學校（單位）：辦理二日者，以實際辦理人員：2 人各記小功 1 次，8 人各敘嘉獎 2 次，30 人各敘嘉獎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15 紙為

限)以資鼓勵;辦理一日者,以實際辦理人員:1人記小功一次,4人各敘嘉獎2次,20人各敘嘉獎1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10紙為限)以資鼓勵。

(三)辦理分區初賽承辦單位:

1. 實際辦理人員:6人各敘嘉獎2次,10人各敘嘉獎1次以資鼓勵。
2. 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20紙為限)以資鼓勵。

伍、競賽員集中訓練:

一、時間:民國108年10月20日至民國108年11月24日止,共5週。(暫訂)

每週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

二、地點:崇蘭國小教室。(暫訂)

三、參加人員:所有參加全國決賽的競賽員均須參加集訓。各國小、國中及高中陪同競賽員參加集訓之指導老師,依實際參與情形給予研習時數。

四、集訓指導人員:由本府聘請曾於該項目決賽獲獎或實際指導經驗者擔任。

陸、附則:

一、本競賽相關資訊(含本縣競賽實施計畫、報名表、賽程表、英語演說、英語朗讀等各組項事先公布題目等)分別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一)地磨兒國民小學--網站:<https://timur.tw/>

(原住民族語之各組每項資訊)

地址:90141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9號(電話:7991462轉12傳真:7994294)

(二)崇蘭國民小學--網站:<http://web.clps.ptc.edu.tw/default.asp>

(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國語、英語、閩南語各組每項資訊)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1259號(電話:7333477轉12傳真:7339701)

(三)公館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ggps.ptc.edu.tw/>

(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寫字、作文、字音字形各組資訊)

地址:90086屏東縣屏東市龍華里公華街182號(電話:7522205轉12傳真:7553596)

(四)民生國民小學--網站:<http://web.msps.ptc.edu.tw/>

(除原住民族語外之客語朗讀、客語演說各組資訊)

地址:900屏東市瑞光里安心四橫巷139之1號(電話:7216566轉12傳真:7215831)

(五)全國語文競賽網址:〈全國賽承辦單位尚未公告,確認後將公告於教育處網站〉

二、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取消競賽資格,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三、競賽員參加競賽請遵守「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附件四)各項規定,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

四、各級學校應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惟閩南語、客家語、英語、原住民語報名人數(含分區賽)如不足3人者,得逕行指派。

五、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選派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該校校長應負全責。

六、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七、為爭取本縣榮譽,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故無法參加者,應於108年10月7日(星期一)前函報本府同意(以公文到達日期為憑)。未經同意未參加決賽者,取消獎狀(或參賽證明),並3年內不得參加縣賽。

八、競賽員及指導教師於參加複(初)賽當天給予公(差)假,並准予事後補假,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附件一：屏東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初賽、複賽競賽組別、項目及內容一覽表

賽別		分區初賽			全縣複賽				
報名時間		各區自訂			08.26--08.30				
競賽時間		6月底前完成			09.21--09.22				
項目	組別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教師組	國小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高中學生組	教師組	社會組
	國語作文		√	√	√	√	√	√	√
寫字		√	√	√	√	√	√	√	√
國語字音字形		√	√	√	√	√	√	√	√
閩南語字音字形					√	√	√	√	√
客家語字音字形					√	√	√	√	√
國語	演說	√	√	√	√	√	√	√	√
	朗讀	√	√	√	√	√	√	√	√
以上項競賽內容		由各分區賽承辦單位聘評審命題，當場公布。			由複賽承辦單位聘專家教授命題，當場公布。				
閩南語、客家語	演說	√	√	√	√	√	√	√	√
	朗讀	√	√	√	√	√	√	√	√
	競賽內容	1. 演說：國小、國中組 107 年度全國賽題目 3 題中選擇 2 題；教師組當場抽題。 2. 朗讀：國小、國中組 107 年度全國賽題目 8 篇中選擇 4 篇；教師組 12 篇中選擇 6 篇。			1. 演說：學生三組均為 108 年度全國賽題目〈6 月底公告於全國賽網站〉。教師、社會組為當場抽題。 2. 朗讀：全五組均為 108 年度全國賽題目〈6 月底公告於全國賽網站〉。				
英語	演說		√			√	√		
	朗讀	√			√				
	作文						√		
	競賽內容	1. 演說：107 年度縣賽題目 3 題中選擇 2 題。 2. 朗讀：由教育處聘請英語專家教師命題，六區分開命題，各 4 篇。			1. 演說：由複賽承辦單位聘專家教授命題，國中、高中組各 3 題，8/7 公布於崇蘭國小網站。 2. 朗讀：由複賽承辦單位聘專家教授命題共 5 篇，8/7 公布於崇蘭國小網站。 3. 作文：當場公布。				
原住民語	演說							√	√
	朗讀				√	√	√		
	競賽內容	區賽免辦，各組直接報名參加複賽			學生組朗讀、教師社會組演說均為 108 年度全國賽題目〈6 月底公告於全國網站〉。				

◎ 備註：表中打√者，為初賽或複賽辦理項目。唯各分區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該區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得免辦理該組該項之競賽，直接將參賽名單推薦參加複賽。



附件二（語文競賽報名表，請用附件 excel 檔輸入寄送）

附件三

**屏東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參 賽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生組	參 賽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學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組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朗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寫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字音字形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朗讀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 服務單位		就讀年級		年級 〈請填 108 學年度之年級〉
<p>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p>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屏東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屏東縣政府，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同意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人家長（監護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簽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本同意書每一位競賽員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簽章處」應由參賽學生與其家長（監護人）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 三、教師組、社會組，「同意人家長（監護人）」欄，不需簽章。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至承辦學校檢錄。(原住民族語各組各項由地磨兒國小通知抽籤時間)
- 二、賽程表將於報名人數確定後，依人數多寡排定，各組競賽員請參照大會公布之賽程時間，準時報到及入場。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陪同教師及家長，可至一樓教室觀賞競賽實況轉播。轉播教室，除了螢幕上正在比賽之競賽員之指導老師或家長得照相、錄影外，其他人員不得照相、錄影。
- 三、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在各場賽程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演說項目，大會在預備席提供碼表供競賽員使用，無須另帶計時器。若自行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 五、**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
  - (四)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五)演講時間剩 1 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六)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複賽有 3 位評審，總分扣 3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4-5 分鐘，若是 3 分 31 秒-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3 分 01 秒-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依此類推。

六、**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 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教師組、社會組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 (三) 競賽員抽到題卷後，競賽員可帶字典、辭典進場，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除字典、辭典外，其他書籍或閩、客、英語、原住民族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
- (四) 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
- (五) 競賽時間：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教師組、社會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扣分。**

七、**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三) 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 (四)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八、**閩語、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三)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四)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一律不計分。

(五)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九、**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作文題本。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四) 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
- (五)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即可離場。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可提早出場。
- (六) 國語作文、英語作文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崇蘭國小語文競賽網站。

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準備用具，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二) 時間開始時，始得翻開試題紙，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三)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四)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五)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六) 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崇蘭國小語文競賽網站。

## 屏東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名	
送交時間	108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單位	屏東縣 108 年度語文競賽申訴單位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